附件3：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各阶段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资格审查时未发放学历毕业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报到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笔试准考证。

4.有效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纸面上）。

5.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毕业生，需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6.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

以上提交材料按顺序装订，缺一不可。所提供的证件均需原件和复印件，所有证件需用A4纸复印全部页面，编号、印章等重要内容务必复印清晰。